

# 政治话语的变化：从个人权利到公共的善 ——社群主义述评

王洪波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100144)

**摘要:** 新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以个体为中心, 认为一个良好的社会在于对个体自由的绝对维护。而社群主义则力图把社群利益置于政治话语的中心, 强调个人自由和平等与社群的价值观相一致。在批评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础上, 社群主义提出了关于公共利益和国家观的理论。社群主义强调“公共的善”优于“个人的权利”。这种思想对纠正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偏颇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但是这一以对抗性形式出现的理论不可避免地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关键词:** 社群主义; 新自由主义; 公共利益; 个人利益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5-0640-05

社群主义的思想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产生了。此后这种思想在西方历史上就一直保持着连续性。在 19 世纪末期法国社会学家埃米里·杜克海姆正式使用“社群主义”这一概念, 并且断定道德理论将围绕着两种对立的立场展开: 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前者把个人看作是一个根本上自主的和各自独立的自我; 后者则把个人看作是由社会决定的。实际上,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 社群主义已经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的两大主流之一。

新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以个体为中心, 认为一个良好的社会在于对个体自由的绝对维护。与此相反, 社群主义则力图把社群利益置于政治话语的中心, 其政治理想是民主的社群, 强调个人自由和平等与社群的价值观相一致。因此, 在批评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础上, 社群主义提出了关于公共利益和国家观的理论。

在新自由主义看来, 个人主义概念一直是人们理解自己及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的理想方式。作为个体, 人人都有主观意识所界定的独一无二的同一性, 形成并实施个人历史中未展开的规划, 拥有坚持这一生活规划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正如 J·拉兹所说: “个人自由理想背后的统治观念是人们应创造他们自己的生

活”<sup>[1](369)</sup>, “一个自主的人是由成功追寻自我选择目标和关系所组成的良好存在”<sup>[1](376)</sup>。社会制度, 只有维护个人自由, 才有其合理性; 惟有保护一个更根本的自由, 才能作为削弱另一种自由的根据。为了对抗新自由主义的这种观点, 社群主义者试图把以社群为中心的政治理想表达出来。

社群主义认为, 在日常生活的实践层次上, 每个人都不可能脱离社群的联系。人人都隶属于家庭和社会的网络, 都由其社会成员身份所界定, 都通过参与社会结构的发展而寻求自我实现。泰勒说: “我们周围的事情不只是我们工程的潜在原料或工具, 它们还根据它们在存在键中的地位提供意义。”<sup>[2](3)</sup> 社群主义进一步论证说, 既然个人的生活经验都是作为某种类型的社群成员, 政治哲学的基石就不应放在个人主义上, 而应以秩序良好的社群作为政治哲学的中心。华尔采就以建立在特定社群分享的理解基础上的正义模式取代了个人自由的正义模式。他说: “我们一起分享、分配和交换。我们也一起制造、分享、分配和交换的事物; 但每一种制造——工作本身——都把我们分配在劳动分工之中。”<sup>[3](101)</sup> 因此, 政治哲学的核心不是讲个体权利, 而是讲人们之间的分工和交换。由于条件各异, 不同的社群就有不同的分工和交换标准, 所以

收稿日期: 2008-04-10

基金项目: 2007 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对立视野中的社群主义政治哲学”(项目编号: 20071D0500200135); 北方工业大学 2007 年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王洪波(1975-), 男, 内蒙古赤峰人,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2007 级博士研究生,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西方哲学。

应拒绝普遍的个人主义政治观，而是试图建立以社群为中心的政治模式。社群主义认为，他们的理论是对人类生活的正确描述，如果使之成为构成社会政策和制度的文化理想，社会联系的纽带就会加强，人们的感情联系和责任感就能得到强化。这种文化理想，会使每个人得到更有意义的满足，并促进更优越的公共伦理和最有效的民主制。

与社群主义的命题“善优先于权利”相对应，社群主义认为，公共利益对个人权利也应具有优先地位。这是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结论，因为包括社群主义者自己在内的许多政治哲学家把这一命题作为区分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分界线，把自由主义政治学称之为“权利的政治学”，而把社群主义的政治学称作“公益的政治学”。

我们知道，社群主义用公共的善来界定社群的生活方式。所谓“公共的善”就是那种能保证个人自由选择能力的善，这种公共善的概念要求限制人们对个人价值的追求。而在社群主义者的眼中，“公共的善”正是对那些共有价值的追求，它要求限制个人选择和追逐其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自由。这里的“公共的善”有非物化和物化两种基本形式：“非物化形式”主要体现在各种美德，“物化形式”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共利益。对此，戴维·米勒解释说：“公共利益就是这样一种利益，当把它提供给某个人时，它必然同时也自动地为同一社群的其他成员所享有。”<sup>[4](100)</sup>

另一位社群主义者华尔采这样解释公共利益。他说：“男男女女之所以走到一起结合成各种社群，是因为他们拥有共同的需要。他们的生存和繁荣需要共同的努力，如反对外族的入侵和掠夺、抵御饥馑、旱涝、火灾、疾病等自然灾害。所有最古老的人类社群，如军营、寺庙、作坊和城镇，最初的形成都是为了某种共同的利益。社群所提供的公共利益各不相同，但无非“安全”和“福利”两大类，所以，可以把各种人类社群看作是“安全和福利的场所。”他接着指出：“社群为其成员提供两种利益，一种是一般供给，另一种是特殊供给。”对此他进一步给出解释，“一般供给就是公共利益，它不可能只为某些人享有，而不为其他人享有。特殊供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非排他性的个人利益，与完全排他性的私人利益不同，因为它从整体上有利于社群。因而事实上也是一种公共利益。”<sup>[4](100-101)</sup>可以看出，对社群利益、公共利益的强调是社群主义理论家的共识。

除论及公共利益外，几乎每一位社群主义者都论及国家，并认为国家是最重要的政治社群。可以说，

社群主义的国家观是其整个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群主义的理论归宿。

新自由主义国家观上有两种倾向：①国家必须确保公民的选择自由，国家也不得迫使公民接受自己的价值观念；②在公民对国家事务的关系上，既不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也不鼓励国家积极争取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社群主义对上述两种观点给以回击。他们说，公民的美德与其价值观是分不开的，具有美德的人必须能够区分善恶。然而，惟有国家才能引导公民确立正确的价值观，也惟有国家才能承担起对公民进行美德教育的任务。如果让公民自发地作为，其结果只能是损坏社会的公益。同时，社群主义认为，公民对国家事务的关心，对政治生活的积极参与，既是公民应有的职责，也是公民的美德。具体地说，社群主义的国家观有以下两个主要方面的内容。

第一，在国家方面，社群主义主张“强国家”。这里所说的“强”是就国家职能方面说的。自由主义主张限制国家公共政治生活的范围，同时扩大私人生活的范围，而社群主义则认为，一个政治社群，如果把推行公共利益作为己任，它所提供的公共利益的范围越大，获益的人数越多，就越符合善良生活的要求。桑德尔说：“如果一个政治社群，所提供的公共利益很少，或者公共利益的享受者寥寥，这样的社会纵使最公正，也不能算是一个良好的社会。”<sup>[4](113)</sup>社群主义还主张，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种政治社群，应当在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方面更加有所作为。桑德尔指出，在当前的全球资本主义时代，资本纷纷从价格昂贵的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这直接影响到资本流出地人们生活的下降。针对这种情况，他坚决主张政府采取强硬措施，阻止资本自由流动。

第二，在公民方面，社群主义主张公民积极的政治参与。①社群主义认为，个人的积极参与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在他们看来，追求公共利益是公民的一种美德，积极的实践是实现美德的途径，而国家的政治关系到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重要的公共活动。因而，进行积极的政治参与就会实现美德，实现自我价值。社群主义主张，每个公民都应当关心祖国的命运，在关键时刻，为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生命。这种对国家政治利益的奉献，是最高尚的美德。②积极的政治参与是争取和扩大个人权利的最佳途径。与自由主义不同，社群主义认为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过程的产物，是人们奋斗争取的结果。华尔采和米勒都指出：“最基本的个人权利不是别的，而正是个人的成员资格和公

民资格,没有积极的政治参与,这种成员资格或公民资格就不能真正实现,从而个人也就无法享受到充分的权利。”<sup>[4](109)</sup>③积极的政治参与是防止集权政治的途径。自由主义认为个人是否参与政治是个人的自由选择,动员个人的政治参与可能会限制个人的自由。社群主义则认为,专制集权经常发生在人们远离政治,对政治漠不关心的情况下。所以,使人们脱离公共活动和公共争论,就为专制独裁创造了条件,没有积极的政治参与,就谈不上真正的民主政治。

可以说,在西方国家现行的政治实践中,自由主义较社群主义有更大的影响,许多重要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策略都是按照自由主义原则设计的。社群主义也认识到这一点,但他们仍力图将现实的政治、法律制度按社群主义理论加以重构,虽然这一努力仍处于智识层面。

## 一

社群主义重视社群价值和公共利益,这有理论上的合理因素,但由于它抽象地谈论社群利益,并缺乏对社群的批判态度,因而使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难以缝合。我们知道,社群主义断定普遍的善始终优先于个人的权利,公共利益必须优先于私人利益,如果需要,国家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可以牺牲个人的私人利益,他们强调公共利益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因此,社群主义通常被称为“公益政治学”。对公共利益的强调是社群主义理论家的共识。戴维·米勒和华尔采都从不同的角度论及公共利益,认为公共利益为社群内的所有成员共享。麦金太尔也认为,在社群内,作为个人的我的利益与社群中其他同胞的利益是同一的,我追求我的利益决不会与他追求他的利益相冲突。因为我们追求的是共同利益,它不是私人财产,不为你或我所特有,而是我们共同地拥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也重视公共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sup>[5](37)</sup>这就是说,随着分工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使一家一户的生产成为可能和必要,从而分化出了独立的个人利益,而人本身又是社会性的动物,结成社会群体是生存下来的根本前提和保证,群体的组织形式和群体的共同利益是先于个人利益而存在的,是高于个人的特殊利益的。可以看出,社群主义对公共利益和共同善的强调与马克思对公共利益的认识是有相合之处

的。

同时,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价值目标和伦理原则,强调社会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而且又维护个人的正当利益,使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在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不一致时,要自觉地服从社会、集体利益。我们知道,个人和社会都有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就是个人利益,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就是社会整体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就好像生命有机体与组成这个生命有机体的各个细胞的关系一样,没有生命,细胞就不能存活,没有众多的细胞也就没有生命有机体,两者是互相依存的。这就规定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集体利益离不开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也离不开集体利益,它们是真实地联系着的。但是,社会与个人的地位又是不同的,其中社会较之个人更为根本,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而个人利益则必须服从社会的整体利益。这种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与社群主义的公共利益有理论的相似。

然而,由于社群主义的“社群”概念所具有的狭隘性,与马克思的“社会”概念仍有差距。因而,社群主义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间难于达成统一。我们认为,社群主义的“社群”基本上秉承了亚里士多德的“城邦”概念,政治含义较浓,主要形式有家庭、社区、村落、城镇等,这种社群的地域性特征明显,与古代社会的自然经济相适应;马克思的“社会”概念具有深层的经济内涵,是多层次的动态有机体。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5](363)</sup>马克思这里并非把所有社会关系简单地归结为生产关系,而是强调生产关系在全部社会关系中的核心地位。这种从经济关系入手对社会的理解较社群主义从地域、信仰等特性对社群的理解要深刻、丰富得多。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对立、统一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群主义呼吁的社群利益只能是特殊群体的利益。而不是社会、民族、国家的整体利益,因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就不会有对人类整体利益的追求,而只能是对个体或群体的私利的追求。由于个人利益更多的不是与社会利益而是群体利益相连,因而维护本阶级、本群体的利益就成为个体的主要活动取向,这就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常常产生对立,而这在私有制社会不可避免。因而不触动私有制,不消灭

阶级，而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现实地结合起来，只能是社群主义的理论空想。而且，在社会分化为各种利益群体的情况下，社群间必然发生利益的冲突。实际上，在今天的美国，政府已经成为各种利益群体相互争斗的角力场，而对这些利益冲突，社群主义现在还没有可行的对策。

我们知道，在国家问题上，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争论的焦点是国家职能的强弱，即社群主义主张“强国家”，反对“小政府”，而自由主义则主张“弱国家”，反对“大政府”。前者把重点放在国家应当做什么，后者把重点放在国家不应当做什么这一问题。应当说，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当然是为了对增进公民的利益有所作为，它为了保护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常常要剥夺另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了使社会生活正常运行，它必须维持一定的公共秩序，甚至镇压严重违犯公共秩序的行为。然而当国家发展到了一定程度时，它管辖的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社会领域和个人的所有行为。因而，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他们从国家的管制中得到了某种利益，但同时也由于国家的管制而失去某些利益。

在社群主义看来，国家除了消极地保护个人的各种权利，使公民获得私人利益外，还应积极地拓展范围，为公民提供更多的公共利益。换言之，国家除了给个人提供消极权利，即个人因国家的无所作为得到的利益外，还应为个人提供积极的权利，即个人因国家的积极作为而得到的利益。自由主义者强调公民的消极权利，主张限制国家的权利，从而增进个人的利益。自由主义的命题在下述意义上是正确的：国家做了不应该做的事，如侵犯个人的思想、言论、学术、信仰和生活等自由，擅自干涉私人的生产、经营、研究、结社、婚姻等等，那就是践踏人权。对这样的“强国家”，就应当限制其职能，通过其不作为而增进公民的利益。而社群主义的价值则在于：国家没有做应该做的事情，如没有使其人民享受最低的教育，没有救济垂危中的个人，也是对权人的践踏。对这样的“强国家”，就应当加强其职能，通过其积极作为来增进公民的个人利益。当然，“强国家”和“弱国家”只是一种便于分析的逻辑划分。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国家总是既有“强国家”的一面，又有“弱国家”一面。也就是说，在某些领域，国家可能做得太多以致有越权行为；而在另一些领域，国家可能做得太少以致有失职行为。这在理论上说还可以，若具体到实际，寻求国家职能恰倒好处的关节点，则很难操作。

自由主义的“弱国家”和社群主义的“强国家”两者都可能增进个人利益，但也同样可能损害公民的

个人利益。在这方面，自由主义的最大危险是，过分强调国家的消极无为，可能导致公共秩序的混乱、贫富差别的悬殊、生态环境的恶化、社会安全的缺乏和国家防卫能力的减弱等。社群主义强调公益政治所潜藏的危险主要来自它关于善优先于权利的命题。这一命题的逻辑意义就是，国家和政治社群具有两种功能：一是它有强迫个人从善的权利；二是它有强迫个人不从恶的权利。其中第一种强迫个人从善的权利优先于第二种强迫个人不从恶的权利。通俗地讲就是，国家等政治社群为了普遍的善可以牺牲个人利益。这里的危险性在于，对善的理解是因人而异的，一些人认为是善的东西，另一些人可能认为是恶的，反之亦然。当大权在握的政治领袖所理解的善与绝大多数公民所理解的善不一致时，这种善就是一种伪善。在这样的情况下奉行“强迫从善优先于强迫不从恶”的原则，必然导致极权政治和专制独裁，这样的教训在历史上不胜枚举。

综上所述，社群主义对支撑并支配了西方社会的自由主义和个体主义及其所引发的社会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为自由主义的过分发展造成了社群价值观的衰退，并力图把社群利益置于政治话语的中心。并期望个人在现代的社群中找到自我的归依，寻回失落的意义，从而让个人不致有无根漂泊的恐惧。我们认为，社群主义的这种理论探索进路及进行的自觉理论建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性所引发的西方社会危机。然而，由于社群主义无法摆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现实，又往往脱离现实的生产领域和生产关系领域来思考问题，并缺乏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眼界，所以他们无法辩证地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即把社会与传统看成为脱离个人而存在的抽象物，否认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否认个人的自主活动在社会进步中的意义，把社会看成是一个似乎可以离开个人的自主活动也能自行向前发展的独立实体。这种认识的偏差使社群主义难以达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水平。事实上，个人与群体难分先后，并在交互作用中长期存在。关键问题不在于“以谁为本”，而在于如何促使个体与群体间达到自然的协调。

#### 参考文献：

- [1]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 [2] Charles Taylor.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3] Micheal Walzer. Complex equality [C]// Daly, Markate. Communitarianism: A new public Ethici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 [4] 俞可平. 社群主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Changes in political discourse: from individual right to public good ——A general review of Communitarianism

WANG Hongbo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41, China)

**Abstract:**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neo-liberalism that takes individual as the central task, believes that a good society lies in maintaining the individual freedom absolutely. Exactly the reverse, is true for that tries to put the interests of community in the center of political discourse. Communitarianism emphasizes that individual's freedom and equality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values of the community. By criticizing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neo-liberalism, communitarianism emphasizes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s and the theory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state. Communitarianism contends that public good is prior to individual right, which has a certa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meaning for correcting the theoretical prejudice, however. This theory goes inevitably to another extreme for its opposability.

**Key Words:** communitarianism; neo-liberalism; public interests; individual interests

[编辑: 颜关明]

---

(上接 626 页)

## Thoughts on Mou Zong-san's Modern New Confucianism

TANG Zhongg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Public Management,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Mou Zongsan's modern new Confucianism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inherit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al school of mind and the moral reason, He regarded as the moral reason as the highest reality characteristic of ontological principle and moral activity, He discussed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questions advanced by the school of mind and the moral reason, And the wisdom intuition was also been taken as the method to grasp the infinitude essential in order to create the "new outer king" from the "inner Sage", Mou Zong-san put forward his theory of intuitive mind's self-negation, which magnifested Mou's academic tendency of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coequally and marked his new Confucianist's special characteristic as well.

**Key Words:** Mou Zong-san; modern New Confucianism; the traditional school of mind and the moral reason; intuitive mind's self-negation

[编辑: 颜关明]